20171026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慶富《獵雷艦》弊案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1746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本席要提一個案子,這是一個個案,但也是一個制度上的問題,我們先從個案的問題切入,比較容易知道制度的問題出在什麼地方?希望能藉此具體地請教兩位負責主計、審計攸關國家預算跟決算控管的前輩。對目前大家都非常關心獵雷艦的案子,我在追蹤整個付款的方式以及預算編列的過程中,發現一件很奇怪的事情,就是我們在 2016 年付了第 2 期款 33 億元,但這付給慶富的 33 億元裡,從我們的預算來源中,只有 2015 年保留數額,然後挪用空軍司令部 14 億 2,657 萬元,這本來是要買 F-16 戰機的費用,因為挪用的數額非常的高,因此我請教國防部的同仁,在我請教完以後,國防部的同仁也發表新聞稿說明,表示他們是依據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有關預算流用的規範,只要在同一個工作計畫的用途別科目經費,遇有經費不足的時候,可以由其他有賸餘用途的科目辦理流用。從下面的資料也可以清楚的看到,這分別是空軍司令部就 F-16 在 2016 年所編列的預算,以及海軍司令部編列的預算。我具體的問題是,按照我們所定的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執行要點第二十七條的規定,流用完之後要併入會計報告,分送審計部及主計總處。請問兩位首長,你們兩個單位都有收到這份報告嗎?

主席: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。

朱主計長澤民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。因為國防部在編列預算時,是在同一個計畫項下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具體的內容我們等一下再討論,我剛剛的問題很具體,按照現在法規的規定,他們要送報告給你們,請問你們有沒有收到?有還是沒有?還是不知道?對不起,本席發言的時間先停一下,請主席維持會場秩序,官員席上那位正在講電話的先生可否先離席?

朱主計長澤民:他們的月報都有送來。

黃委員國昌: 在裡面是否都有載明這些事項?

朱主計長澤民:看不出來,因為他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看不出來?依據法規的規定要送給你們,但送給你們也看不出來,究竟有什麼規範意義,那這條規定要不要把它刪掉算了。審計長你還沒有回答問題,你有沒有收到?現在主計總處的回答是有送報告,但是看不出來,那我就搞不清楚了,你們定執行要點要求人家送報告來,結果送來的報告看不出來,那送給你們是幹嘛的?

林審計長慶隆:最主要是國防部預算編列的方式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不要跟我討論國防部的編列方式,到底有沒有送給審計部,有還是沒有?還是不知道?

林審計長慶隆:在會計月報裡面都是列同一用途別的科目,所以在總數上是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審計長你也看不出來對不對?是不是?剛剛主計長已承認看不出來, 是不是你也看不出來,請大聲地跟大家講。

林審計長慶隆:即使在會計月報沒有顯示,但我們還是會實際去抽查,去了解這些事情…….

黃委員國昌:那還要你能抽查得到,請問這件你有沒有抽查?

林審計長慶隆:在國防部的部分,我們每年都有派人抽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是問這件有沒有抽查?你們為什麼一直不肯回答問題,這個規範的目的到底有什麼意義?送資料給你們,你們也看不出來。另外,其他科目有賸餘是什麼意思?我現在就法論法,根據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,國防部說是合法,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似乎也沒有人挑戰這件事情,可能是我對預算法的理解沒有兩位熟悉,我才利用今天這個機會代表有困惑的國人,跟兩位請教什麼叫做其他科目有賸

朱主計長澤民: 法規有規定在 20%之內是可以移用的。

黃委員國昌:這部分我了解,這是法條的另一個要件,你看紅色是其他科目有賸餘,黃色是不可以超過原預算數的 20%,這兩個不同的要件,我現在的問題是什麼叫其他科目有賸餘?

朱主計長澤民:因為不同的科目可以移用,但必須在同一個計畫內…….

黃委員國昌: 我了解,所以什麼叫其他科目有賸餘?這不是法條的構成要件嗎?兩位不都是主管預算法非常重要的機關嗎?我請問什麼叫其他科目有賸餘,但現在兩位竟然都沒辦法回答?

朱主計長澤民: 另外一個科目有賸餘。

黃委員國昌:所謂賸餘有沒有時間點上的限制,譬如說 2016 年的預算大概都是 2015 年的年底審完,有時候可能會拖到 2016 年的年初,這是我們大家都了解的 運作狀況,但可不可以預算一審查通過就說有賸餘,雖然根本還沒開始用,請問這樣可以嗎?

朱主計長澤民:理論上要在同一個年度內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照你們這麼寬鬆的解釋,就變成一月就可以流用了,是不是這樣?這樣符合預算流用的規範意旨嗎?我們都知道,在預算編列上行政機關希望有彈性,但有的時候沒辦法編列如此精準,我了解也同意,但這件事情太離譜了,兩位知不知道它流用的時間在什麼時候?如果不知道就請說不知道!

朱主計長澤民:因為它的內容沒有說明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我先請你回答我的問題,請問審計長,你知道他什麼時候辦理流用嗎?好!兩位都不講話,我就認為是不知道好了。我告訴你們是在 3 月就流

用,這代表什麼意思?我們立法院才剛審完預算,國防部就跑來立法院說,我們的 F-16 需要這麼多錢,結果把大半部的錢都挪去搞獵雷艦,如果我們的主計處、審 計部,以及我國的預算法容許這種事情,代表我國的預算制度有嚴重的問題,當初 所有在審 F-16A/B 型要不要這麼多錢的立法委員,全部都被當成笨蛋,因為你審 也沒有用,你審是要給國防部買 F16 戰機,如果行政單位認為這樣挪用是合法 的,請問我們立法院到底在審什麼東西?兩位覺得這樣的制度合理的嗎?

朱主計長澤民:這裡面最大的問題是國防部在編列預算時,忽略了未來執行的進度和額度,國防部它沒有很實在的編列,所以在無形中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國防部沒有很實在的編列,你們還是允許它這樣搞,所以,主計長你 覺得是人有問題還是制度有問題?

朱主計長澤民:應該是制度方面。

黃委員國昌: 既是制度上有問題,主計總處針對這個制度上的問題認為有沒有必要做修正?

朱主計長澤民: 我們的制度沒有問題, 我是覺得國防部在執行的時候…….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我剛剛問你這是人的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?問你制度要不要改, 才又改口說是國防部,所以是國防部的問題?

朱主計長澤民: 就是國防部對於執行的彈性, 解釋過於寬鬆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要很認真地提出幾個很具體的問題跟大家討論,從個案到制度面,請你們兩位回答一個問題竟然是如此困難。剛剛我只處理了法條的第一要件有賸餘是什麼時候,我覺得整件事情很荒謬,預算才剛審完沒多久,我們國家給那麼多錢要買 F-16,結果 3 月就挪去買獵雷艦,這件事如果合法的話,顯示我們的制度出現了嚴重的問題,還有更關鍵的問題是,20%的數額是流入及流出都有限制,從 F-16 性能提昇計畫本身來講,它的流出 14 億元的確沒有超出 20%,只有10%,但是海軍獵雷艦計畫本來編列預算只有 4,274 萬元,卻流入了 14 億元,

流入的金額高於本來預算編列的金額 3337%, 請問符合預算法規範的要件嗎?

朱主計長澤民:我必須說明一下,因為這個計畫規劃期間都很長。

黃委員國昌:這表示可以突破預算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?我們來看一下預算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,不是流入及流出都不可以超出原預算數額的 20%?

朱主計長澤民:目前並沒有超過 20%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超過 20%?你講的是上面沒有超過,這部分我也同意,至於下面你的分母是什麼?流進來的分子現在確定是 14 億 2,657 萬元,你說沒有超過 20%,請問你的分母是什麼?你總要有一個分母,才能夠告訴大家沒有超過 20%,你現在連分母都講不出來,還敢在國會殿堂上跟大家講這個預算法沒有違反規定,我們還是一個講道理的社會嗎?相關數字我都已經清楚地攤在這裡了。

朱主計長澤民:它應該是同一個計畫用途別的細項,所以應該符合規定。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,再講一次,國防部援引法條是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有關預算流用的規範,你剛剛也跟大家講在第六十三條的規範下,我不是在幫國防部扭曲它沒有用的理由,他用的理由就跟你現在講的一樣,你現在又說沒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,請你可不可以再清楚告訴大家到底有沒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,這樣本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才會知道,在預算法的規定上到底留下多大的洞,可以讓行政機關這樣亂搞,難道法條都可以讓你們任意解釋嗎?

朱主計長澤民:我們會跟國防部調查清楚,是不是同一個用途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,社會上的議論已經那麼大了,請問國防部有沒有送報告,你們也搞不清楚,即使有送報告你們也看不懂、看不出來,這個執行要點不是你們規定的?這個執行要點的法規範內容完全無法達到立法目的,這是什麼執行要點?另外,大家一直在關注預算流用的事情,結果兩位首長到今天還搞不清楚狀況,他到底是如何解釋適用的法條,剛剛你又說沒有超過 20%,流入就已經14 億元,那分母到底要多大才不會超過 20%?

朱主計長澤民: 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一下…….

主席: 黃委員, 本席已經多給你 6 分鐘的發言時間, 雖然你質詢得很精采……

朱主計長澤民: 我必須要解釋, 是不是屬於流用, 我還要請國防部查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今天國防部的新聞稿完全在欺騙台灣的社會,因為它根本不是流用,也完全不屬於流用的範圍,我們不知道國防部是在發什麼新聞稿!按照你講的,連流用都不算的話,這樣也沒有 20%的限制,他們要 100%也可以,我今天要告訴立法院當初預算是要買 F-16,結果國防部卻把 100%的錢拿去買獵雷艦,這在現在的預算制度下也 OK,你的意思是這樣嗎?

朱主計長澤民:我不是這個意思,我要查它是不是屬於流用,因為它原來的預算是編列在同一個計畫內。

主席: 黃委員, 他今天沒辦法回答你!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我想兩位都知道我的問題,我不是在怪兩位,這不是在你們任內發生的,它流用的事是發生在 2016 年的 3 月,而你們兩位是在 2016 年5 月才上任,但是政府要有延續性,這件事國人要有清楚的答案,而且財政委員會也有必要知道,我們的審計長跟主計長對於預算法是怎麼解釋、適用的,本委員會的委員也才知道,按照這樣的解釋適用,如果立法院對於這種動輒幾十億元、上百億元的軍購預算,要能夠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實質審查,一定要修預算法!不是預算法國防部違法,只有兩個可能性,第一個國防部違法,發這個新聞稿胡說八道,第二個就是本委員會要修法……

主席: 黃委員, 請尊重別人發言好嗎? 不是只有你一個委員, 對不起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主席,剛剛多給我時間,現在你制止我,我馬上就停止,謝 謝。